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485號

原告 苜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承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00元
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